

关于 2021 年 8 月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永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21 年 8 月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通过我县积极争取，省财政厅于 8 月份下达我县 2021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74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3200 万元，专项债券 2540 万元。增加发行我县 2021 年度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500 万元。

按照《预算法》和省市文件规定，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应当依据省政府批准的项目规范使用，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严禁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严禁用于其它用途。现按照省政

府债券发行和资金下达情况，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将债券资金作如下安排：

一、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方案

（一）一般债券 3200 万元。安排用于城区东南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二）专项债券 2540 万元。安排用于中医院中医养护院建设项目。

二、再融资债券安排使用方案

我县再融资债券 5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偿还今年对应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三、安排使用政府债券资金涉及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按上述方案安排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7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入相应支出科目。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54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增

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债务风险防控力度，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理财，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确保完成财政预算任务，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